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公司名稱** | **【報名表】** | **統一編號** |  |
| **發票抬頭** |  | **統一編號** |  |
| **發票地址** |  |
| **通訊地址** |  |
| **電話** | 　 |
| **傳真** | 　 |
| **E-mail** | 　 |
| **選拔類別** | **五金．機械類　　　　　　　建築．建材類　　　　　　　食品．餐飲類****生技．保健類　　　　　　　金融．保險類　　　　　　　服務業類** |
| **負責人** |  | **聯絡人** |  |
| **報名費** |  新台幣 　　　 　　　　元  | **營業稅(5%)** |  新台幣 　　　　　 元  |
|
| **總計** |  新台幣 　　　 　　　　元  | **經濟日報經手人** | 　 |
| **員工代號** | 　 |
| **附 註** | 1. 本報名表即為收費依據。
2. 請於**2016年12月10日**前繳交訂金一萬元，報名費用請於**2016年12月20日**前完成繳納，繳費方式說明如下。
3. 繳費方法： 　　a. **支票**：開立「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」抬頭，**2016年12月31日**兌現支票支付，禁止背書轉讓，支票以掛號寄交。 　　　（寄送地址：40457台中市北區進化北路238號15樓 收件人：經濟日報台中辦事處 陳小姐 04-22371234分機4854）　 b. **匯款**：戶名為「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台灣銀行松山分行，帳號為064031030007。
4. 完成報名手續之廠商，如因故須退出選拔，退選辦法如下：　 a. 2016年12月20日（含）前退選，並完成申請退選手續流程，扣除訂金一萬元後，餘額無息退還。　 b. 2016年12月20日（不含）後退選，將不退還報名費用。
 |
|
| **同　意　書** | 本公司參加由經濟日報主辦之「2017台灣優良商標獎」，本公司同意並保證以下兩項聲明屬實，若有違反情事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1. 本公司同意完成報名參加本選拔活動，即視為已充分了解本活動規則中各項條款，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所述之各項規定。2. 本公司保證參賽作品確由本公司創作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，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，經評審委員會裁決認定後，除取消資格外，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3. 本公司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4. 本公司將尊重評選團隊之決議，不得有所異議。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 　年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月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商　標　小　故　事** | （200字以內） |